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电子签名约定书

客户资金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等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及产品风险揭示书具有与纸质合同及纸制风险揭示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方便投资者、提高合同签署效率的目的，甲乙双方就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文件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通过身份验证登陆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同意接受相关电子签名合同、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合同、签署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二、甲方应妥善保管密码，经甲方密码登陆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视同甲方本人行为，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本约定书一经签署，即对双方产生法律约束力。

(甲方)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机构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营业部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部复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营业部业务章：